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2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1审计委员会由成荣光、陆新尧、章建良组成,由成荣光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战略委员会由席惠明、陆新尧、章建良组成,由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委员会由陆新尧、倪受彬、席惠明组成,由陆新尧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受彬、陆新尧、席惠明组成,由倪受彬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聘任章建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缪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聘任朱正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聘任李嘉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聘任谈劭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柏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1、席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22.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民政局办事员,无锡县服装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金羊集团常务副总,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26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7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嘉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建设工程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嘉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黄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禧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谈劭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5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 2014年1月加入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秘工作;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万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和浦建芬女士夫妇之女儿席晓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88662部队书记,许昌县第二工业局科长、副局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新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会计,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副科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成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倪受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倪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1、柏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柏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2月13日下午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正式组建完成,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建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缪春晓先生、朱正中先生、李嘉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谈劭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谈劭旸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柏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柏菁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1、章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民政局办事员,无锡县服装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金羊集团常务副总,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2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缪春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朱正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市政二级建造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嘉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建设工程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业务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嘉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黄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禧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谈劭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5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自 2014年1月加入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秘工作; 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万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和浦建芬女士夫妇之女儿席晓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柏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柏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9名,分别为:席惠明先生、章建良先生、席晨超先生、缪春晓先生、朱正中先生、马晓红先生、陆新尧先生、成荣光先生、倪受彬先生;其中席惠明先生为董事长,陆新尧先生、成荣光先生、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3名,分别为:朱亮先生、章坚先生、张胜佳先生;其中朱亮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930,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成荣光、吴英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22,372	99.9966	8,340	0.0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22,372	99.9966	8,340	0.004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3.02	选举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3.03	选举席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3.04	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3.05	选举朱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3.06	选举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陆新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622,273	99.8384	是
4.02	选举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4.03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622,272	99.8384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0,622,273	99.8384	是
5.02	选举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0,622,273	99.83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915,043	99.9636	8,340	0.0364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15,043	99.9636	8,340	0.0364	0	0.0000
3.01	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3.02	选举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3.03	选举席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3.04	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3.05	选举朱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3.06	选举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4.01	选举陆新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14,944	98.6544				
4.02	选举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4.03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14,943	98.6544				
5.01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614,944	98.6544				
5.02	选举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614,944	98.65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19年12月6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黄少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5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以下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交易对方;

子议案2:标的资产;

子议案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子议案4: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子议案5:期间损益安排;

子议案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子议案7:人员安置;

子议案8: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子议案9:决议有效期;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14: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8人,代表股份291,661,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1,775,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2人,代表股份279,88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8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8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3357%;反对138,59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87%; 弃权6,257,79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60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000%;反对138,593,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529%;弃权6,25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71%。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218,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758%;反对149,253,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734%; 弃权2,189,5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8,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384%;反对149,253,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03%;弃权2,18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37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7860%;反对145,670,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48%; 弃权6,618,35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6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484%;反对145,6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808%;弃权6,61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08%。

该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44,75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6317%;反对144,05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23%; 弃权2,846,73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4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954%;反对144,05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78%;弃权2,846,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7%。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43,584,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2297%;反对141,71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5901%; 弃权6,358,83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7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931%;反对141,718,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251%;弃权6,358,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18%。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表决情况:同意136,004,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6307%;反对154,18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8629%; 弃权1,477,03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794,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923%;反对154,180,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010%;弃权1,477,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8%。

该子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